

论“中产阶级”

何建章

一、社会主义中国不允许出现一个“中产阶级”

江泽民同志在国庆讲话中说，“极少数人企图在中国制造一个所谓‘中产阶级’，作为他们的依靠力量，来颠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不能允许的，这个阴谋也是注定破产的。

什么是“中产阶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它是相对于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而言的中等资产阶级。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具体分析了“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它们的政治态度。他指出，“中产阶级。这个阶级代表中国城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其政治主张为实现民族资产阶级一阶级统治的国家”。当时国内外的条件决定，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软弱性和动摇性。它既“需要革命”，“又怀疑革命”，“这个阶级的企图——实现民族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是完全行不通的”。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结成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取得成功。这已经被中国革命的历史所证实。从1953年开始，我国在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逐步进行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规定资本家都按股份领取5%的定息，原来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由国家安排在企业中担任适当的职务，成为企业的工作人员。1967年停止对资本家支付定息。这样，公私合营经济就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了，其成员也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作用。问题就发生在这里。1979年以来，我国个体经济迅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8年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城乡个体户有1453万户，从业人员2305万人。此外，还有名为合作经营，实为私人合伙经营；挂靠在集体单位，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以及约相当于有照经营者30%的无照个体户，以上三者从业人员合计约1200万人左右。这样，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个个体劳动者阶层，从业人员已达3500万人左右。近年来，私营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统计，1988年我国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23.5万户，雇工360万人。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一个私营企业者阶层。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正是把希望寄托在这些阶层身上。他们竭力宣传私有经济的“优越性”，鼓吹什么“全民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个体不如私营”，“补资本主义的课”，私营企业者阶层“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等等，并主张“从培育目前的个体经济入手，……通过其发展壮大逐步浸润以

至取代大部分国有经济”。在这个基础上，私营经济将迅速发展，私营企业者阶层也将迅速壮大成为一个“中产阶级”，成为极少数人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依靠力量。这就是他们的迷梦。

这里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我国目前的私营企业者阶层是否已经成为一个新的“中产阶级”即新的民族资产阶级？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大家知道，阶级的形成需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社会上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它们各自具有相当稳定的经济地位；具有独立的意识形态；具有捍卫自己利益的政治组织特别是政党。首先，我国的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者群体目前还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我国的个体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存在的时间不长，其业主大部分还没有完全脱离原来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我国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70%在农村。他们原来都是农民和社队干部，目前仍然承包着集体的土地，同农业和农民阶级仍然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城市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约二分之一是原来的待业青年，大部分出身于公有制单位的职工家庭；四分之一是从全民、集体企业中“停薪留职”或辞职出来的；另有四分之一是社会闲散人员，其中包括退休、病休职工、家庭妇女，以及由于种种原因而被辞退的职工等等。总之，他们绝大多数仍然没有割断同原来出身阶级联系的脐带。这样，他们的前途可能是，经营顺利时，可以长期干下去，以至完全脱离原来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经营不顺利时或者由于其他种种原因，可以退回去从事原有的职业，或者到全民、集体单位就业。其次，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虽然都是私有者，其价值观有“唯利是图”一面，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由于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工农联盟的强大力量，党的坚强领导和长期的思想政治工作，他们又具有拥护党的领导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愿望一面。换句话说，他们的意识形态也具有两面性。最后，同以上两点相联系，他们还没有形成自己的政治组织，更没有组织起自己的政党。他们愿意通过个体劳协、私营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党领导的群众组织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要求。根据以上理由，我认为目前我国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他们的经济地位、经营方式和价值观念虽然有了一定变化，但仍然依附于原来出身的阶级，所以把他们称为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企业者阶层可能比较恰当。

但是，这不是说，无论如何我国的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企业者阶层完全没有发展成为一个“中产阶级”的可能，绝对不会成为极少数人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依靠力量的危险。极少数人确实在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他们竭力攻击社会主义公有制，鼓吹实行私有化；片面强调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避而不谈它们的消极作用；只讲扶持，不讲必要的限制，等等。如果让他们的阴谋得逞，私有经济将逐步排挤和代替公有经济，“中产阶级”也将逐步形成并壮大起来，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将成为他们天然的政治代理人，“中产阶级”也将成为这些“精英”们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社会基础。这种可能性和危险性是存在的，我们千万不能放松警惕。

幸运的是，我们党是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把私人经济限制在补充作用的范围内。截至1988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占全国拥有量的88%，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只占有2%。由于我国生产力还比较落后，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还有相当大的发展余地。究

竟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以多少为宜，要根据我国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客观需要来确定，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损害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

我们党清醒地认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两面性，对它们采取既鼓励又限制的政策。江泽民同志说：“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他们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们的经营活动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另一方面，作为私有经济，它们又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许多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在购销活动中采用回扣、贿赂等手段同公有制企业争夺货源和市场；用高薪挖走公有制单位的技术业务骨干；在销货活动中掺杂使假，短斤缺两，坑害消费者。更为普遍的是，他们之中80%左右有偷税漏税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在政治上，一方面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是改革的受益者，他们的收入普遍高于其他阶层。他们说，“共产党的政策好，发财全靠邓小平”。他们是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另一方面，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对国家加强管理，限制其经营范围，取缔其非法经营活动，特别是对最近开展税收大检查，有强烈的抵触情绪。有些人还采取分散和抽走资金，压缩经营规模，暂时歇业等消极抵制行为。由此可见，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公有经济同私有经济之间，限制和反限制是不可避免的。

由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两面性，客观上就存在着争夺对这部分人的领导权问题。极少数人力图利用他们的消极面，把他们拉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道路。例如，在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前后，在北京和外地就有人鼓动和拉拢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代表人物参与和支持动乱和暴乱。但是，由于党和政府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卷进去的只是个别少数人。在我国具体情况下，面对极少数人的这种反革命阴谋，我们要加强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工作，我们也完全有条件做好这项工作。第一，我国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有巩固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有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的领导，任何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都是注定要破产的。国际国内条件也决定了，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幻想注定是要破灭的。在党的多年教育下，广大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是明白这一道理的。第二，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只要遵纪守法，正当经营，是有光明前途的。我们党和政府一再宣布，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尊重真正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致富的人，允许私营企业主占有工人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在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党和政府又一再重申，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政策不会改变。去年9月间，我在广州同一些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座谈时，他们仍然疑虑重重：一是怕被戴上“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他们说，“戴个帽子，就什么仇都报了！”二是怕资本被没收。许多人在犹疑观望，不敢继续投资扩大经营。他们说，“以后还不知道资产是谁的呢！”三是怕政策要收了，以后不让再干个体和私营了。我对他们说，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方针，不是权宜之计，从1956年算起，为期至少100年，有什么可担心的呢？而且目前和今后，由于我们国家的具体条件和党的政策，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都没有也不可能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阶级，更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既然如此，就不存在什么“戴帽子”问题。100年后，如果根据当时生产力水平和实际需要而实行公有化时，也不会采取没收政策。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曾经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资产阶级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没收，一种是赎

买。如果资产阶级能够接受后一政策，那是最便宜不过的了。我国过去在进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时，对民族资产阶级就是实行赎买政策的。将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时，对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的资产更不会采取没收政策。可以设想，由于他们没有发展成为资产阶级，还可以享受更优惠的办法和更适当的形式。至于个人，已不必担心再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厄运。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过去那种“左”的一套错误做法，给国家和社会都造成极大的损害，不允许再重复了。恩格斯说得好：“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①事实上，我们党也正是从对“文化革命”的浩劫的痛苦反省中，走向改革和发展的新天地的。通过拨乱反正逐步落实了各项无产阶级政策。伴随经济改革和发展，政治改革也在扎扎实实地进行，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正在朝良性运行的轨道进行。对于原民族工商业者安排了适当工作，对于确实具有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者，还加以重用。许多原工商业者后来领导和管理比他们原来拥有的更大、更多的公有制企业。在政治上，他们同广大职工享有平等的权利。他们的许多代表人物还参加各级政协、人大和政权机构，有些还成为国家领导人。至于50年以后，100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足发展，我们相信，那时的子孙后代，将具有更好的物质基础和更高的智慧，用更文明的方式来解决包括不同所有制及依附于其上的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关系。我们不必为后人过忧。所以，一切爱国的、真正愿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效力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都应该相信党的政策，抛弃疑虑，树立信心，安心经营，继续为繁荣我国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是具有特殊利益的社会阶层，也是我国人民的组成部分，要有能够真正反映和维护他们利益的组织，并为他们参政、议政提供合法的场所。在这方面，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者协会、工商业者联合会是最适当的组织和场所。党要加强对这些组织的领导，把这些组织办成既是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的场所；又是对他们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形势和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的场所，并推荐他们的优秀人物参加各级政协、人大等民意机构。政府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我们坚信，只要把这些工作做好了，广大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是可以走上健康发展道路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企图把他们引上歧途的阴谋是永远不会得逞的。

二、知识分子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

下面进一步论述资产阶级社会学所谓的“中产阶级”是何所指，以及我国极少数人是怎样企图在中国制造这样一个“中产阶级”的。

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秉承他们的前辈马克思·韦伯的教条，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提出所谓多元论的“社会分层”理论。他们说，马克思主义把经济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是片面的“一元论”。他们主张社会分层应按三重标准：财富（或收入）——经济标准；声望——社会标准；权力——政治标准。据此而把社会人群划分为不同的层次。这种社会分层“理论”的要害是避开阶级划分的决定性因素——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关系，散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5页。

不需要经过变革所有制关系即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私有制，通过阶层之间的自由流动，人们就可以改善自己的处境。这是一种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理论”。按照这种“多元论”，他们把社会上受过良好教育，从事某种声望较高的职业，掌握着某一部分权力，获得中等收入的群体称为“中产阶级”。他们认为，新的中产阶级在西方国家里担负着管理社会、传授知识、创造科学技术和维持社会运转的职能。他们是现代化过程中的推动者和中坚力量；知识分子和企业家是中产阶级的主体阶层，等等。我国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除了极力主张发展私营经济，培植一个资产阶级以外，就是寄希望于这个“中产阶级”。万润南说：“中产阶级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方励之说：“知识分子应该成为一个压力集团”，“希望企业家作为中国的新生力量，同先进的知识分子结合起来，为争取民主而斗争”。其险恶用心就是企图把知识分子和企业家组织起来，成为同共产党相抗衡的“反对派”。这里，我们就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解剖这个所谓“中产阶级论”的伪科学实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是处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中间地位。他们的阶级属性要具体分析。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受雇于资本家。从这方面来说，他们处于与产业工人相同的地位，是作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说：“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另一方面，经理、工程师处于组织管理和监督生产过程，即执行原来属于资本家的“协调和统一”劳动过程的职能。这一点使他们处于同产业工人相对立的地位。此外，经理、工程师虽然也是生产劳动者，但他们同在生产第一线从事具体操作的产业工人不同。产业工人在工厂流水作业线上工作，是一种组织性、纪律性很强的集体协作劳动。而经理、工程师则主要从事脑力劳动，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个体劳动”性质。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类似自己拥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正是由于具有上述两个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一个中间等级。他们的阶级归属取决于其他条件。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依附于资产阶级的上层知识分子应划入资产阶级范畴；独立开业的，受压迫的中下层知识分子则属于小资产阶级；受雇于资本家的中下层知识分子则是“智力工人”，属于无产阶级范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把“一部分反动知识界”列为帝国主义、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的附属品；把“小知识阶层”列入小资产阶级范畴，是完全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知识分子已不再处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中间地位。一般说来，知识分子无论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和为社会服务方面，同产业工人没有什么区别，理所当然地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1956年，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周恩来总理宣布给知识分子摘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帽子，宣告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大会上重申，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又明确指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在社会上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这也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的。

有人说，知识分子是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脑力劳动者。我国一般把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

度的脑力劳动者都视为知识分子。这样的知识分子不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中有，而且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成分中也有，怎么能把知识分子都说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呢？由于他们都具有共同的特征，把他们看成是一个独立阶级或阶层不是更符合实际吗？我认为，这样提问题本身就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离开了按经济关系或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来看问题。不错，目前我国各种经济成分都有一部分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人。在我国，近年还有一些专家、教授、研究生、大学生搞个体经营和办私营企业。在西方发达国家，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分子绝大多数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之中不少人还拥有博士、硕士头衔。能否把这些人说成是没有本质差别的“知识分子”呢？我认为，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可以同时拥有不同身份，扮演着“复合角色”。但决定他的阶级地位的决定性因素是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关系。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业主中有知识的人，分别属于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企业者阶层，西方有知识的资本家无疑属于资产阶级范畴。他们无论如何不能同受雇于他们的“智力工人”相提并论。西方社会学不分青红皂白，把不同经济成分中有知识的人，把同一经济成分中有知识的雇主和雇员都说成是知识分子，统统把他们纳入“中产阶级”框框之中，目的是混淆阶级界限。我们不能上他们这个圈套。我们现在谈论我国的知识分子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其主要的对象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中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脑力劳动者，以及受雇于个体和私营企业中的脑力劳动者。极少数人企图用“中产阶级”的桂冠，把他们从工人阶级中分裂出来，作为一种“独立力量”，凌驾于工人阶级之上，同共产党对抗。这个阴谋必须揭穿。对此，广大知识分子要有清醒的认识。

三、对“企业家”群体也要作阶级分析

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和社会学流行着这样一种神话：由于普遍推行了股份制，传统的私人资本主义消亡了，变成了“人民资本主义”了。现代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其管理者不再是资本家，而是有才能的经营管理人员。因此，现在主宰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和推动社会运转的，不再是资产阶级，而是经理阶层或企业家群体。我国在实行经济改革后，出现了许多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家；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后，出现了许多个人和合伙承包者，或者实行了厂长负责制，他们也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企业家。极少数人极力夸大这些“能人”的作用，把他们同上述的知识分子群体一起，说成是掌管并决定中国命运的“中产阶级”。这个神话也必须揭穿。

首先，股份制是否改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实现了“资本民主化”，变成了“人民资本主义”呢？以早在50年代就已宣布实现了“民有、民治、民享”的“人民资本主义”的美国为例，美国正直的学者指出：“系统研究表明，不管实际上有多少股东，他们之中多数人拥有的股票极少。罗伯特·兰普曼的研究使用了财产——收益增殖率的方法，对1922年至1953年之间6个不同年份进行了研究。他估计在所有成人中，有1%拥有全部私人股票的61.5—76%。詹姆斯·D·史密斯使用同样的方法，发现1969年占第一位的1%的成年人拥有的股票的百分比为51%。史密斯的研究还表明股票集中在几个大股东手中的情况甚至更突出。1%的美国成人中，有5%拥有1/5的公司股票，而0.2%的人拥有1/3”。由此可见，股份制使资本更加集中在极少数大资本家手中，“人民资本主义”不过是垄断资产阶级的遮羞布。其次，进一步看，是否这些大股东都完全脱离了公司的管理，公司的事务完全由“经

理阶层”、“企业家”操纵了呢？美国圣克鲁斯加州大学心理学、社会学教授威廉·多姆霍夫在其名著《当今谁统治美国》一书中，用大量资料说明：（1）美国在私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中，上层阶级占其多数；（2）许多大股东和家族股东继续参与指导主要公司；（3）上层阶级成员一般说来在许多公司的董事会中人数多得不成比例；（4）中产阶级（即上述中层知识分子雇员——引者）出身、上升到公司最高层的专业管理人员在社交上和经济上都被上层阶级所同化，并与上层阶级持有同样的价值观念。（以上引自该书第60页）多姆霍夫同意另一位学者的意见：“有人认为大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分离的，与这种观点相反，看来更加可能的倒是一直有一种上层阶级逐渐改组为包括高级行政人员和大业主在内的‘公司富豪’的过程。”（同上书，第82页）由此可见，极少数的大股东即垄断资产阶级仍然牢牢地控制着股份公司；被提拔到最高层的专业管理人员即知识分子，在社交上、经济上、价值观念上“都被上层阶级所同化”，换句话说，也成为资产阶级分子了。总之，无论如何不能说，爬到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最高层”的“专业管理人员”，成了代替资产阶级的独立力量，实际上他们也成了“公司富豪”。他们也拥有大量股票，吮吸着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同原来的“上层阶级”具有共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从任何意义上说，他们都是垄断资产阶级的成员，而不再是什么“中产阶级”了。在我国，不问经济成分的本质差别，把个体、私营、集体和全民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都捆在一起，统称之为“企业家群体”、“中国的新生力量”，是十分荒谬的。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主是生产资料私有者，他们雇用人数多少不等的工人。他们同职工的关系是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剥削。他们同公有制经济单位的企业家有本质差别。在集体和全民企业职工内部，也存在着分工，特别是企业改革后，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决策层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权，也可称为企业家。但是，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他们同广大职工是平等的；在分配关系上，他们同广大职工一样，不是按拥有资本多少而是按劳动贡献多少获得报酬，最高不超过全厂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左右。他们同一般职工的差别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处于组织、领导的地位，这只是分工的差别。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领导层、企业家也是工人阶级的成员，而绝不是凌驾于工人阶级之上的“独立力量”，更不是剥削者。他们也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群众才能管理好企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企业家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有人把他们引上脱离群众，甚至与工人阶级为敌的危险道路。

综上所述，在资产阶级社会学中，所谓“中产阶级”这个概念，是人为地杜撰出来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为了掩盖阶级对抗的实质，掩盖和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为了分裂工人阶级，把知识分子和企业家分裂出来，作为极少数人颠覆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只要用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加以分析，就能认清它的实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